

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審查，應以有關機關之登記事項或核發之文件認定之。

農田水利會為審查候選人資格，應洽請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依法提供候選人之刑案資料；相關機關應予協助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
環署水字第 1020065253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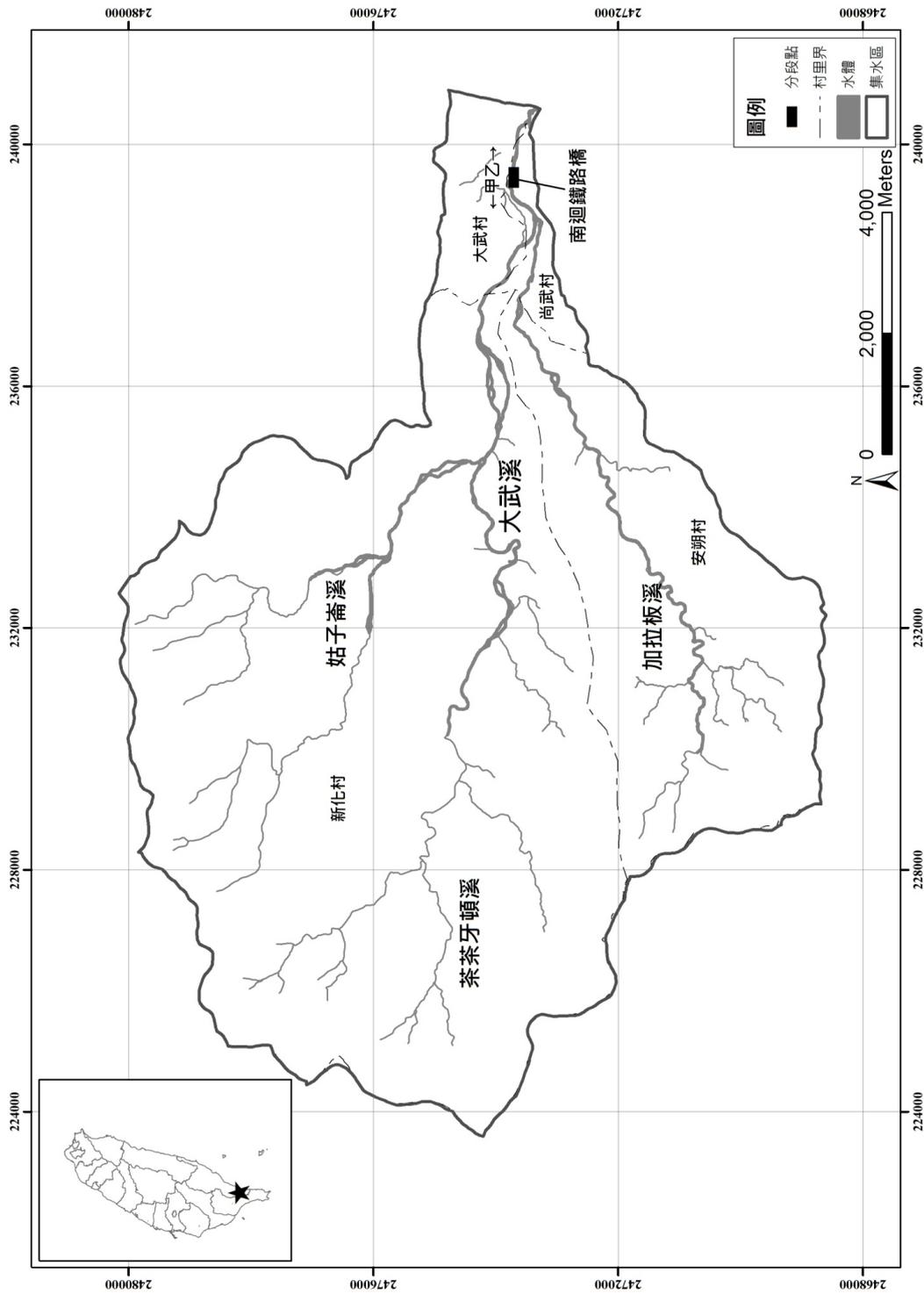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訂定「大武溪水區及水體分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確保大武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，維護生態體系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二、水區範圍：如附圖（包括大武溪及其支流，流域面積約一百零九點五二平方公里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大武鄉、達仁鄉等之部分，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）。
- 三、水體分類：依據大武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、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，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。
- 四、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，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
署 長 沈世宏



附圖 大武溪水區範圍

附表一

大武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

縣市別	鄉鎮別	村里
臺東縣	大武鄉	大武村、尙武村
	達仁鄉	新化村、安朔村

附表二

大武溪水區之水體分類

河川名稱		河段	水體分類	長度	備註
流別	河川				
主流	大武溪	主流發源地至南迴鐵路橋（包含支流加拉板溪與姑子崙溪）	甲類	十八點七公里	一、主流發源地至南迴鐵路橋河段內（包含支流加拉板溪及姑子崙溪）以天然林地為主。河段內設有新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大武、新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公共給水水源，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，劃定為甲類水體。 二、為避免南迴鐵路橋至出海口河段，因涵納砂石場之事業廢水、聚落之生活污水及上游河段之累積污染量致水質惡化，劃定為乙類水體。
		南迴鐵路橋至出海口	乙類		